

By Fax.

致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page 1/2

關於：你們所徵求的意見

就基本法中有关政制發展的原則“意見”

如下：

A1 (1) 贊同香港是中国不可分離的一部分。

A1 (2) 贊同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。

A1 (3) 贊同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對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負責。

A2 (1) 實際情況——應包含有效及有利益香港之繁榮穩定，減少政治擾亂。

A2 (2) 循序漸進——應理解為根據 A2 (1) 之發展需求，而配合推行，若認為有違反 A2 (1) 時，應停止進行，直至 A2 (1) 能達到，才可再提出進行，不需冒險。

A3 (1) 若能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，政制發展必須保留或增強功能議席之議員人數，功能議席制度是最好及最適合香港繁榮穩定的制度，其代表議員應是高質數、有代表性、受行業尊重、民主選出及免受政客干預。最應提倡及加強。

A3 (2) 若想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，政制發展才自應參考英政府以前強有力的政府管理模式，不應受制於所謂民主派之政客，此批政客之

政策及理念。此資本主義者基本上相衝突。
若遷就於所謂民主派之政改，則明顯不利於
資本主義投資者投資于香港，有礙香港經
濟發展，尤其是香港正發展成為金融中心。
而此中心之興盛有相當程度依賴中國大
陸投資者，故此若想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
展，就必須削弱所謂民主派之搗亂，實際做
法如減少民主派所欲佔有的議席，同時增加
功能議席，增加專派有能力之專業人才議席。
令立法局成員水平更高，更成熟，不是那些
搗亂及專門投訴別人而無建設性之破壞
民主派議員。政府必須借勢當機立斷。

Fred Lee

24/2/04